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6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00-3: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95,416,5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78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9,030,4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98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46,386,1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798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0,671,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6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785,2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7,886,1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198%。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8,50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8,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0,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5,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6%；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提名张伯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9,002,5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4,257,348 股。

9.02 提名宋永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502,495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757,343 股。

9.03 提名张伯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502,495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757,343 股。

9.04 提名江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502,495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757,343 股。

9.05 提名钱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502,495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757,343 股。

9.06 提名胡新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502,494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757,342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提名蒋玉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752,497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007,345 股。

10.02 提名宋世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502,495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757,343 股。

10.03 提名甘复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502,494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757,342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提名葛雅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002,496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257,344 股。

11.02 提名付平君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502,495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757,343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12.01 张伯中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92,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张伯中、股东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2 宋永莲女士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0,3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 反对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 弃权 7,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5,2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6%; 反对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 弃权 7,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12.03 江琼女士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0,3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 反对 16,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1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45,2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 反对 16,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 弃权 1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

12.04 张伯雄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82,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 反对 16,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 弃权 1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关联股东张伯中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45,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

12.05 钱华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0,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45,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

12.06 胡新权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0,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45,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

12.07 蒋玉林先生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0,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45,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

12.08 宋世俊先生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0,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45,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

12.09 甘复兴先生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0,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45,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16,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

13、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3.01 葛雅政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0,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45,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

13.02 付平君女士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0,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45,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

13.01 徐菲女士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0,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45,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4%。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82,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2%；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关联股东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45,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82,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2%；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关联股东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45,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瞿亚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